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3日，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陝西先和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已同意於中國陝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上海金馬已同意向合資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1億元，佔合資公司注資額總額約52.38%。

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2.38%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3日，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陝西先和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已同意於中國陝西省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訂約方： (1) 上海金馬；及
(2) 陝西先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陝西先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已同意按以下方式進行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將 注入的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金馬	110	52.38%
陝西先和	100	47.62%
總計	<u>210</u>	<u>100.00%</u>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須以現金支付相關注資額。上海金馬注資的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金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2.38%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所有權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股東會上，一般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而對於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變更其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的合併或解散)則須經合資公司的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倘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擁有合資公司股權50%以上的股權持有人擁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上海金馬將提名兩名董事，而陝西先和將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上海金馬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的副董事長將由陝西先和提名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總經理將由上海金馬提名，而財務主管則由陝西先和提名。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將分別提名一名監事，而職工將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陝西先和提名。

合資公司的業務

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

成立合資公司後，進一步計劃由合資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另一家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而該合資公司又將收購經營中國陝西省一家大型綜合性物流園的公司的若干股權(統稱「潛在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因此，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且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金馬

上海金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陝西先和

陝西先和為一家於2019年9月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本公司所知，陝西先和是陝西長臨的全資子公司，而陝西長臨又是一個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涉及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和礦產資源，國內外投資，金融服務和房地產開發，業務範圍覆蓋北京，上海，陝西，天津，香港和新加坡等多個城市和地區。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本集團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集團與陝西長臨集團合作的開始。借助陝西長臨的龐大網絡，尤其是其在能源和礦產資源以及在陝西開展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陝西省（中國主要產煤地區之一）的策略性舉措，並預期本集團與陝西長臨兩者合作創造的協同作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機會。

此外，考慮到中國政府發展全國鐵路網的策略性政策及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產業鏈業務中的競爭優勢，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擬與在物流行業有成熟業務的其他持份者進行合作，從而利用其專長進一步拓展及把握煤炭和焦化產品物流業務中的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協議」	指	上海金馬與陝西先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3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潛在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長臨」	指	陝西長臨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陝西先和」	指	陝西先和創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